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人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汲",暂定名)。上海申汲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罗曼股份、申能环境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45%、55%。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专门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或"公司")拟与关联方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汲",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上海申汲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罗曼股份认缴出资 9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5%;申能环境认缴出资 1,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55%,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人申能环境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参股上海申汲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但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人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汲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罗曼股份认缴出资 9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5%;申能环境认缴出资 1,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55%;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申能环境与公司主要股东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毅新能源")均受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申能环境系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人申能环境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诚毅新能源持有本公司 4.62%的股份,其控股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申能环境 71.79%股权。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亦是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能环境与诚毅新能源均受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能环境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7,358.97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楼洪海

5、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506 室

7、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销售:环保设备;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凭资质经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废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	56.21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07
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818.97	15.5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3,040.00	8.14

9、申能环境是上海国有独资企业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环境综合治理平台。主营业务领域包括工业废水处理、水生态环境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及智慧环境运营等四大板块,是集投资、建设、设计、装备制造、智慧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环保服务商。预计至 2021 年底,申能环境总资产将超过 23 亿元,净资产超过 15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9 亿元。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能环境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5.00	货币
2	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每 1 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财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本次拟投资新设公司的事项需投资双方履行完各自决策程序。本次拟新设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交易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情况已充分了解。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是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与关联人(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人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汲",暂定名)。上海申汲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罗曼股份认缴出资 9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5%;申能环境认缴出资 1,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55%;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财务投资,上海申汲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公司 201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 SAVOYE 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孙公司 Savoye Assets Management S.A.(以下简称"SAVOYE")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将核心人员的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促进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商业化进程,加速推进 SAVOYE 国际化战略布局,确保 SAVOYE 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目标的达成,将 SAVOYE 进一步打造为全球一流的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商,公司董事会同意 SAVOYE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 SAVOYE 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 SAVOYE 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 SAVOYE 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背景及目的

为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孙公司 Savoye Assets Management S.A.(以下简称"SAVOYE")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将核心人员的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促进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商业化进程,加速推进 SAVOYE 国际化战略布局,确保 SAVOYE 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目标的达成,将 SAVOYE 进一步打造为全球一流的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商,SAVOYE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

二、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及范围

激励对象为经 SAVOYE 董事会认可的,SAVOYE 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选择由 SAVOYE 董事会根据现有员工职位、任职年限、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未来新员工由 SAVOYE 董事会根据其入职情况及进入公司后的工作情况确定。

三、股权激励方式、数量及价格

1、SAVOYE 股权激励计划采取公司所在地法律所允许的免费股份和股份期权相结合的方式。

2、授予的免费股份和股权期权总量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份数的 10%,其中免费股份部分不超过 2%,期权部分不超过 8%。

3、本次股权激励所授予的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授予日 SAVOYE 的公允价值。

四、股份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 SAVOYE 新发股份。

五、资金来源

除免费授予的股份外,各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员工自筹。

六、归属期安排

1、免费股份为一次授予,自授予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根据法律以及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条件满足情况确定可归属的数量并一次性归属。

2、股份期权为一次授予,自首次授权之日起分别在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法律允许的特殊情况除外)进行归属,根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归属并可行权的数量,激励对象可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7 年,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日起算)内多次或一次性行权。

行权期	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份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	25%
第二个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	25%
第三个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	25%
第四个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	25%

七、审批流程及授权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 SAVOYE 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特提请董事会授权 SAVOYE 董事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或份额授予的条件、日常运营管理、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相关协议签署等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八、风险提示

1、SAVOYE 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存在股权定价不被接受、被激励对象无意愿参与或 SAVOYE 股权发生变动等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 SAVOYE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来能否完全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子公司业务发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4、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计提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经测算,在摊销年限内无重大影响。但该等费用在其摊销年限内会仍减少公司当期的净利润。

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8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期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累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13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716.44 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欧派家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7期(8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0月8日	18000	3.30%	61.05
2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渤海银行【FG21017】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	20000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10月18日	20000	4.15%	411.59
3	欧派集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9期(9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40000	3.60%	120.00
4	欧派家居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2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10000	3.25%	81.25
5	欧派家居	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恒鑫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私募理财产品(20GS130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4日	20000	3.93%	786.00
6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渤海银行【FG20047】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	30000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6日	30000	4.20%	1256.5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5,000	119,995	4,581.85	175,005
2	货币基金产品	30,000	30,000	8.15	0
合计		325,000	149,995	4,590	17,500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7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4,995	
总理财额度				450,000	

注: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其中使用外币总额度不超过按当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欧派家居关于确定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8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欧派集成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512.87 万元。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欧派集成分别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协议》。欧派集成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到 2023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84,000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 2021 至 2022 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欧派家居关于确定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欧派集成主要从事整体衣柜产品的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70%股权,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欧派集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经审计)	2021.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173.19	677,126.87
负债总额	185,887.40	400,348.32
净资产	222,285.79	276,778.55
资产负债率	45.54%	59.12%
财务指标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528.17	518,562.80
净利润	47,208.68	54,408.22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欧派集成

(二)保证人:欧派家居

(三)债权人: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2、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8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580.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7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365.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协议》;

(四)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7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本次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前后列示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2,333,016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151,948 元。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319 期(JGCK2021319)

● 委托理财期限:7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 [2018]20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35,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4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8,04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224,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824,000.00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319 期(JGCK2021319)	1,300	1.59%-3.15%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7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319 期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JGCK2021319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挂钩标的	美元兑加元汇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9%-3.1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为人民币 1,3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77 天。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85,627,725.63	1,602,304,593.91
负债总额	149,240,884.26	251,570,385.69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5,282.40	32,188,06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26,725.35	85,648,038.52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9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34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56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2	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56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27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90	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4	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22	0
1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6.31	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8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4.04	0
1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4.04	0
1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300	3.37	0
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0	0	1,300
合计		49,600	48,300	628.51	1,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7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八、备查文件

1、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1-05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州平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平高")的通知:广州平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66.6667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事项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近日,广州平高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81229485

2、企业名称:广州平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5、法定代表人:孙鹏

6、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通讯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7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斌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广州机床研究所机电分所、德昌电机、深圳市板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职务。2015 年至 2019 年在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2 月加入公司子公司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80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日,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二、上网公告附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广州机床研究所机电分所、德昌电机、深圳市板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职务。2015 年至 2019 年在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2 月加入公司子公司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1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6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公开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现对《反馈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2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35%。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谭洪汝
本次解质股份	8,4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持股数量	79,254,000 股
持股比例	38.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洪汝先生不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谭洪汝	79,254,000	38.35	8,400,000	0	0.00	0.00	0	0	0	0
谢劭庄	11,630,400	5.6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884,400	43.98	8,400,000	0	0.00	0.0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9%;本次解除质押后,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9,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7.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春秋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春秋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将其原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30,600,000 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春秋集团	30,600,000	3.34%	2021/12/9	504,000,000	54.99%	39,500,000	7.84%	4.31%

春秋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相关融资需求而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集团	504,000,000	54.99	39,500,000	7.84	4.31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29,314	3.05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9,487,007	2.13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3,038,138	1.42	0	0	0	0	0	0	0
合计	564,454,459	61.59	39,500,000	7.00	4.31	0	0	0	0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